

乡土中国读后感(大全6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当我看到《乡土中国》的书名时，第一反应是——作为一个由五千年文明的国家孕育的子女，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书，值得我们去读。

文章开篇即提到“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说明中国从根本上来讲是一个农业大国，而作为农民，自然而然的被视为“乡下人”，因为“乡下人”这个称呼，从褒义上来讲，它表示的是农民淳朴，忠厚，本心做人的性格；从贬义上来讲，则带着几分蔑视，意味着农民的愚昧、木讷、迟钝、没见识、没文化、落后的常态。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自己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经济基础，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其实早就奠定了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文化基础。农民的生活离不开土地，自古以来，农业的发展是在土地的基础上。农民播种、耕田都要依靠土地。所有的农业都离不开土地，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下人对于农业的无土栽培。同时也说明了土地对中国社会有重要意义。

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说明并阐述了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人们在生活上社会作业都是与一些熟人。这就意味着人与人是直接接触的。而作为文字，字是人与人之间间接接触的工具，是依

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所以，在乡土社会这一熟人社会中，“文字”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人们喜于用语言表达和交流，所以文字下乡必定会受到一定阻碍。文字作为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媒介，要在乡土社会中得到广泛使用，就必须使文字渗透到乡土社会中。也就是现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反映了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的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目。

回顾宋朝时著名的《清明上河图》，还原出来的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的“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祥和、安定的社会。而今，在党的领导下，老百姓的日子期盼更富足、祥和的社会生活更让人期待。全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成为新一代中国社会的必然发展方向！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首先，愚的意思有两种：一种是笨，蠢；另一种那么是大智假设愚的愚。相信很多人对于乡下人的看法就是不识字，粗鲁野蛮。但是现在一定没有人会不愿意识字了，因此他们只是缺少环境让他们学习罢了。

在我的老家——一个普通的小农村，无论是去年还是今年，都有许多哥哥姐姐考上了重点高中或是一流大学。每次回到乡下，听家里的人说起，我总是羡慕不已。可见，乡下人并不愚，只要拥有学习的时机，他们一定不比别人差。

小时候，听到方言，我常问母亲，这个字怎么写呢？她总是笑笑，然后我又问，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然后母亲狠狠地拍了下我的头就走掉了。现在，我慢慢的了解，每次当他

们讲方言的时候，总会有一种莫名的情愫围绕着他们，尽管我还是不能理解我为什么会这样进行交流，但是我却能体会到其中的感情。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这本小册子我先前已经读过一遍，但当我爱人问起我这本书讲的是什么内容时，我竟一时语塞，不知从哪里说起，便问她怎么突然问我这本书的内容？她说是她同事的孩子，一个高中生，被要求读这本书，这个学生读了两页便读不下去了，她同事和她讨论这件事，她想起我读过这本书，于是问我读的感受。

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三十多岁的时候写的，正是20世纪40年代，他能比较完整地描述传统中国的乡土特色，而21世纪的中国已经是现代化的中国，书中很多传统的礼治、长老权力等现象已经难以找寻，但是作者用了大量笔墨对传统与现代、中国和西洋进行对比，这给了我很大启发。

文中提到，在传统中国，家庭的主轴是父子还有婆媳。父子很好理解，毕竟子承父业在中国是传统，那么婆媳怎么理解？所谓男主外、女主内，男是父子相继，女则是婆媳相传，要不然也不会有那句话“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一句话道出了家庭地位的更替。在这个家庭中，主轴的关系是纵向的，要求孝顺，“二十四孝”的精神始终是传统礼治的宣传要点。而如今的现代社会，则是以夫妻为主轴。

在二十世纪初期，奥地利心理学家阿德勒在《自卑与超越》书中提出“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中最重要”，这不仅仅是女权运动的胜利，也是家庭结构在现代社会中的展现。

我想到一个例子，一次我和同事在队部门口炒菜，遇到一位老农，目测年龄六十有余，他短短的个头、瘦削的身材，手里夹着点着的香烟，他上来与我们攀谈。他先是啐了一口痰，

感慨了一声，说“世道变了！”我和同事大为惊诧，不知他有何冤屈，不方便接他的话。哪知他说了一句“你们两个大老爷们吭哧吭哧地撅着腩在这炒菜，在俺家，这活儿我从来不屑地干，这都是老娘们儿的活”，我同事倒是极幽默地回了一句“社会越发展，男人地位越下降，城市不如农村啊，农村的老爷们儿地位高”，那老农猛地吸了一口烟，发出爽朗的笑声。

我倒没觉得这有多好笑，联想到我家里爷爷奶奶的地位关系，我每次回家都要帮着奶奶“顶撞”爷爷，但是奶奶好像丝毫没觉得她受爷爷欺负有什么问题，虽然偶尔发两句怨言，却也没什么过激的反应，但是我在城里见到的确是另外一番景象，大男子主义十分少见，男女争吵也基本上多以女性胜利、男性沉默结束。这似乎无关个人品格，这也许就是乡土中国到现代中国的变化。当然，不可否认的，孝顺等优秀传统文化将继续在现代社会存续并发展，但这些文化的表现形式一定是现代化的，“吃人的礼教”是不可能再回归了的，就如同那作古的帝制一般。

费先生在对乡土社会治理力量的解构上，使用了各种权力来说明，有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权力以及时势权力，后面两种权力名词为费先生所独创。后来，年高的费先生谈到自己写这本书，做这些讲演的年轻岁月时，他说那是一股子闯劲，虽不成熟却也可爱。我觉得这几种权力的解释太过学术化，我倒不敢说人家不成熟，只不过是因为我是社会学的彻彻底底的门外汉，长老权力、时势权力的解释让我在实际印证方面犯了难，而我对这些需要体验的社会现象几乎触及极少。

另外，文中提到西方将社会可以分成安稳的阿波罗模式和求变的浮士德模式。乡土特色类似于阿波罗社会，“言必称古”的文化塑造了一个稳定可靠的社会结构，在社会变迁缓慢的传统中国里，人们最常采用的是用注释的方式来弥补过去的不足，所以那个年代的改革尤其是激进式的改革多半天

折。而现代社会则类似浮士德社会，崇尚个人价值、鼓励积极探索，相信创新创造产生的问题必将也必能由新的创新创造来解决。

《金刚经》说，“佛说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大概意思是虽然世界并不真实，但是你却需要用心感知并择善固执地行动。《乡土中国》这本小册子大约就是给人这么一种感知体验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从泥泞的土地里稳步走来，古老的中华文明正迈向现代。当今中国，城市高楼林立，乡村生产兴旺，交通发达，通讯便捷，一日跨越南北，居家领略天下一一城乡面貌蒸蒸日上，社会生活丰富多彩，依法治国理念深入推进，传统的礼俗道德似乎在记忆中逐渐淡化。

礼与道德，从传统乡土社会格局衍化而来，成为贯穿千年文明而深植民心的处世法则。乡土社会是亚普罗式的，“是遏制破坏秩序的要素的。”“乡土社会是靠长期亲密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现代社会是浮士德式的，“他们把冲突看成存在的基础，生命是阻碍的克服。”现代社会进入网络信息时代，社会创新发展日新月异，人际关系多变复杂，超越时空限制。

由此观之，乡土社会的道德礼治要落后于时代发展。但事实上，现代法治社会，正需要道德礼法深入人心。

法律仅仅给与了规范的外在形式，而道德礼法能成为人们内心恪守的信条。法律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并非万能。邻里纠纷，家庭矛盾，是难以仅依靠法律诉讼解决好的。所以社会急剧变革的战国，秦依法家统一天下后，至大一统的汉朝，出于社会安定统治需要，选择“独尊儒术”，用德礼教化百姓，大汉文明盛行。传统

的礼治秩序固然适应不了现代飞速变化的时代，但他具有比法治更强的延续能力，也具有比法治更高的势能——法律条文可以很快改变，植根于人们心理的思想观念却很难改变。

一部新法律，从制定到实施，要经过多少步骤？草案的公布，意见的征集，为的就是充分反映民意。试想一部缺少人民支持的法律，怎能深入人心？法律不可能脱离礼法价值而独立存在。仅迎合帝王意志的那些严刑峻法，只会逼迫人民反抗。想要更好依法治国，就要法入人心；想要法入人心，就要化法律为道德礼法，洗涤内心，成为人们自愿遵守、乐意奉行的行为准则。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入和推进，人民的法治观念也逐渐提高，这就是法入人心的表现。

道德礼治绝非毫无作用、拖累发展的糟粕，而是能与法治互补，共同推进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法律和礼治并非对立，法治应借鉴礼治传统。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德法并重，增强守法自觉性，这有利于法律贯彻施行，有利于降低司法成本，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时代的道德礼法不能与封建束缚的“三纲”“五常”等同，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交流融合的社会规范。传统的“爱国”“友善”“诚信”，融合了现代的“自由”“平等”“公正”，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价值取向。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费孝通先生把这本小册子称为“不成熟的果实”，但这本小册子却是展现中国乡村图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份参照。费先生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与感悟，将自己在乡村实践中的所见所感融合在了社会学这一偌大的智慧体系中，将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一幕幕具体情境抽象成一些符号和概念，或许正如他自己所说，“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勾勒成像的色彩线条背后更为凝练点睛的笔道与风骨，是乡村社会生活习俗背后的文化沉淀与精神承载。

乡土中国以《乡土本色》开篇。的确，用“土”字来形容乡下人是最恰当可是的，土地不仅仅养育着一方人的成长，还寄托着他们的终老；不仅仅寄栖着他们的一生，还替他们繁育繁衍着世世代代。生活在乡村的'人以土地为生活的根基，丝丝缕缕都牵扯着泥土，怎样能不沾染点土气，又怎样不是乡土本色呢。中国人历来安土重迁，这也是因为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土地是根本，是搬不动也离不开的，仅有当一个地方繁衍至人口到了极限，才会有一部分人去开拓新的地方。正是这种与土地相依相息的生活方式，成就了乡土社会的特有文化。乡土就是本色，即便随着现代化的推动乡土早已成为粗俗、野莽的象征，在国际化中的经济较量中农村总是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阻碍被挤压、贬低，谁也改变不了，多少年前的我们祖上先辈都是依存着土地代代相传的事实，谁也否定不了，当今社会再先进发达也离不开靠着一身乡土气耕种收获的衣食父母。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传统社会，直到今天还在中国占据主流位置，尽管它已经成为新潮和时代的弃儿，成为追求现代化的心病。我们不喜欢它了，觉得背着这个名字在国际上有点欠地位，脱不了国际大款眼中的土包子形象。可是努力奋斗了半个世纪，我们还是摆不脱这样的纠缠，还在想方设法；个人想脱农皮而脱不掉，国家想脱农皮也常感为难。

因为乡村社会本来就是稳定的不容易改变、不容易创新的社会；农业的特点是求稳，四季的轮回即可保证农业的运转，四季的轮回立刻带动人民的生活、带动人民的观念跟着轮回。乡村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所以重视经验，所以有了老一辈的权威地位。长辈们继承了前代的一切方法、标准，这些旧传统，是足够把当前生活应付得服服帖帖的。后生小辈自然只能唯唯诺诺，专以学传统为务，务必把老者当权威、当老师，只能尊崇不能违反。待过几十年，自己也登上老者的尊位，可以捋着胡须满有把握地数落乳臭未干的后生了；这

样的经历，好像复制一般，一批又一批地复制，如同四季的复制。

生活方式影响生活的观念。不愿意变革、只求稳定是农业社会的思想特征。老人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可以成为人生的指针，因为他传递着祖辈们的心得，是靠世世代代历经洗练淘出的金玉之珍。听话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后生要树立正面形象，听话是先决条件，老人的话不对你也不可以反驳，你也不可以顶撞。传统教育要求孝，孝的主要内容就是“无违父之道”，且根本不许怀疑父之道算不算是道，一怀疑就危险，一危险就可怕，后果是严重的。听话者，善守祖业者，可以得一世英名，说不定还有御赐的嘉奖。退一步讲，就算上辈人的确立错了规矩，你也没有可以顶撞可以反驳的资格，你可以阳奉阴违，但是照顾老人的面子和情绪是顶重要的事情，是严重地关乎道德的事情。此外再无可退步的地方。